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川投屏山书楼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情况.....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6.1 存档备查情况.....	14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书楼镇，上水库位于书楼镇西村楠木沟沟首，利用楠木沟及库周山岭筑坝成库；下水库位于书楼镇西村楠木沟下游沟谷，利用楠木沟及库周山岭筑坝成库。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是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储备项目，也是《四川省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28年项目布局调整建议》中的重点实施项目。

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的工程任务为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楠木沟为季节性冲沟，上水库坝址天然集水面积约 1.12km^2 ，水库正常蓄水位1110m，死水位1088m，总库容 848万m^3 ，调节库容 598万m^3 ，具有日调节能力；下水库坝址集水面积约 6.49km^2 ，水库正常蓄水位566m，死水位524m，总库容 674万m^3 ，调节库容 592万m^3 ，具有日调节能力。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120万kW（ $4\times 30\text{万kW}$ ），额定水头542.0m，距高比为5.2，年发电量17.59亿kWh，年抽水电量23.46亿kWh，为日调节能力的抽水蓄能电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本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任务后，抽调专业技术骨干成立项目组，并多次深入现场，在开展环境现状调查、专题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及技术经济分析、环境监测及管理、环境风险分析与应急措施、环保投资概算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榜公示等形式广泛征集了工程涉及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及书楼镇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工程区附近公众、关心本工程建设的其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于2026年8月编制完成《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告书包括工程概况及分析、工程地区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及对策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从环境保护角度总体评价认为，本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对工程方案的持续优化后不存在制约性的环境影响因素，工程环境可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四川川投屏山书楼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示，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相关内容详见表1-1。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表 1-1

公示方式	公众参与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网络公示	2025年4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6年7月~8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信息张贴公告	2026年7月~8月	书楼镇政府公开栏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报纸	2026年7月	西南商报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工程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026年7月	西南商报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7月10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概况等）；（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公告。

本项目于2025年4月11日在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对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1。

首次公开的载体选择项目公共媒体网站，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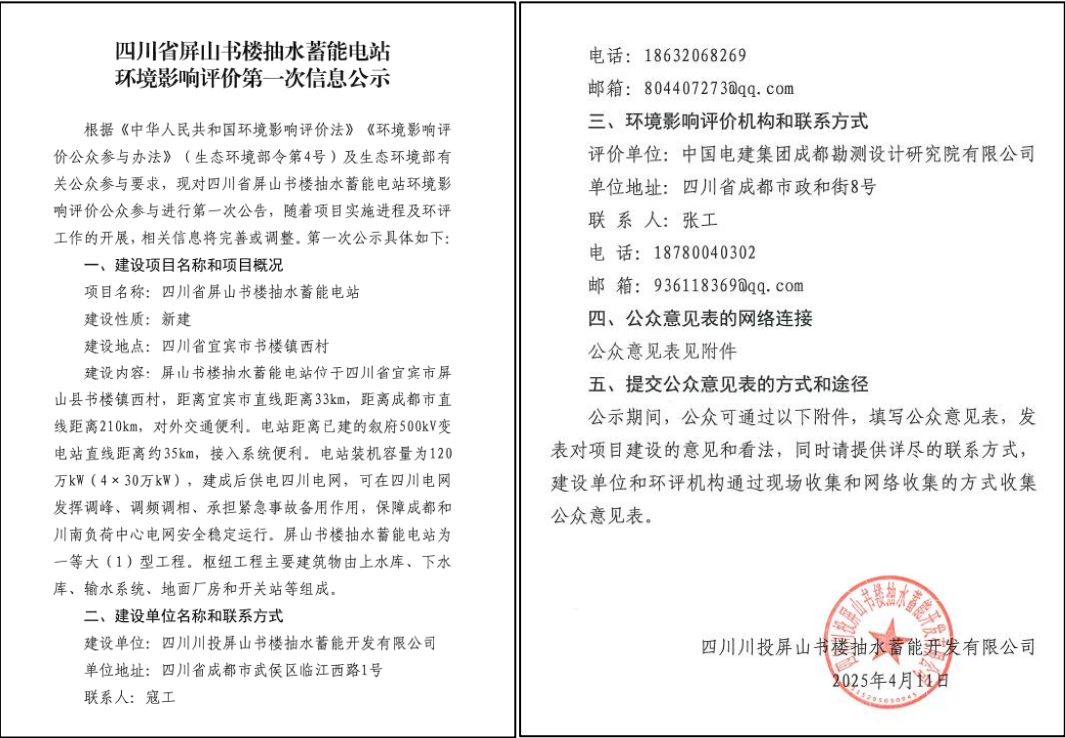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单位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次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6年7月，我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限为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9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本项目2026年7月27日在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对《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1。公示期为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9日。



图3-1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及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在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9日进行网络公示期间，于2026年7月29日和2026年7月31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西南商报，公示内容见图3-2和图3-3。

选取的西南商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公示期内公开信息2次，载体选择及公示次数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公告

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期间，在工程涉及的书楼镇政府公开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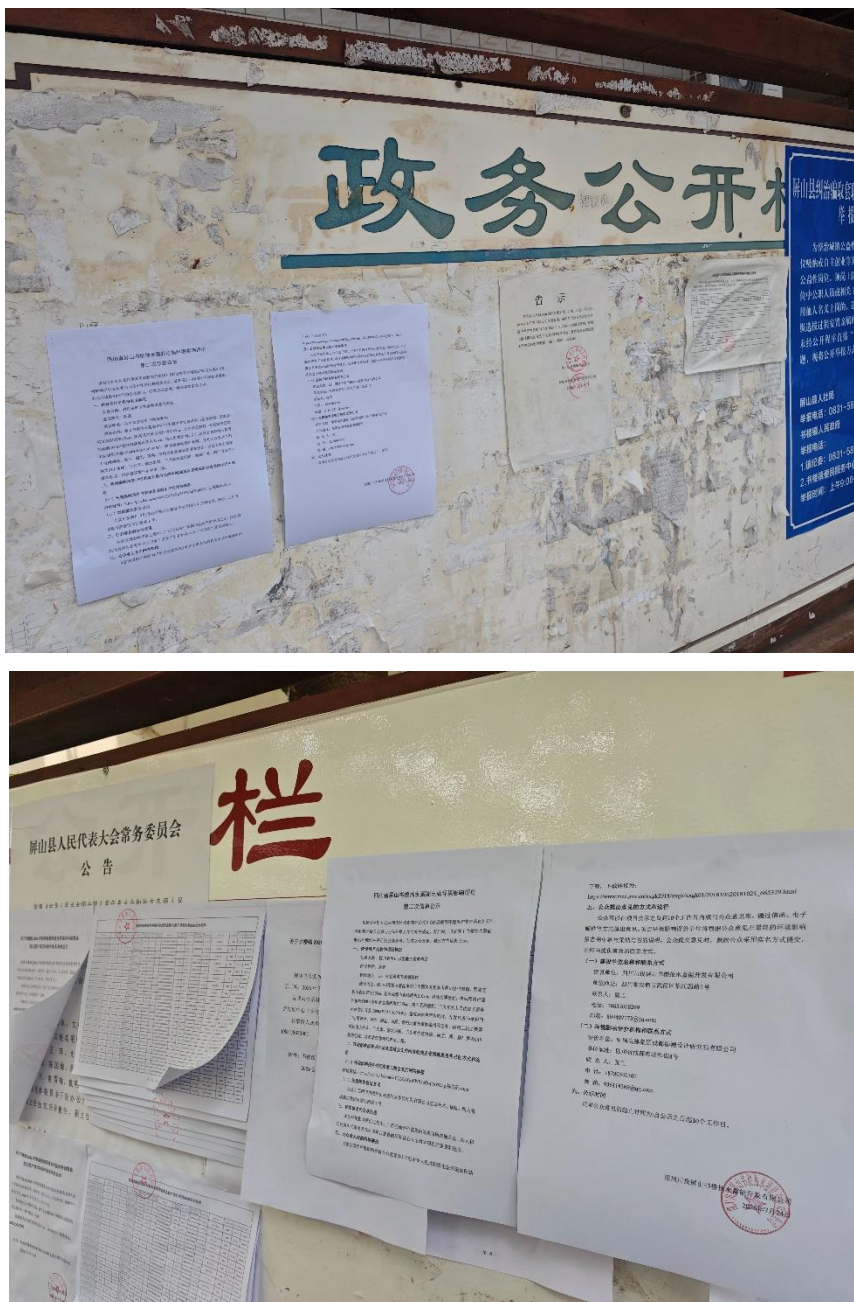


图3-4 书楼镇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公告选取项目涉及的书楼镇的政务公开栏，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

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网上直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前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版请求。

3.4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原始资料均已由建设单位进行存档备查。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号令）要求，在《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川投屏山书楼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17日